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31.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54,3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04,01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1,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51,300	99.9995	14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51,300	99.9995	14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4,111,000	99.9965	140	0.003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11,000	99.9965	140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是双方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公司拟在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简称“嘉兴南湖产业园”),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的研发和生产。该项目用地面积约65亩,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亿元。该项目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尚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未对公司未来业绩进行预测及承诺,预计当年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签订投资协议书后,将与嘉兴南湖管委会协商,尽快启动土地挂牌程序,后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在按照土地挂牌程序受让土地前,公司将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的发展规划,兼顾现有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场地及办公需求,同时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匹配,公司拟在嘉兴南湖产业园,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的研发和生产。该项目用地面积约65亩,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该项目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选址在浙江嘉兴南湖产业园,公司拟通过土地挂牌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通过整合现有的子公司资源,引进行业专业人才,扩大变频器、伺服电机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并购置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生产管理软件,实现规模化生产,加速推进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促进开放创新、科学管理,持续深化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仅与嘉兴南湖管委会达成初步意向。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按照土地挂牌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以及项目报批(包括环评、能评、消防、安全生产等)、建设施工等有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协议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职责:负责嘉兴南湖产业园的开发、招商、管理工作,研究制定辖区内企业的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主要发展微电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三大主导产业

类型:浙江省嘉兴市市政府的派出机构

地址:嘉兴市亚中路473号南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嘉兴南湖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嘉兴南湖产业园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拟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和运营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该新设的项目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以及后续开展业务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效益不及预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是加速发展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重要举措

工业自动化业务是公司的战略业务之一。近年,公司侧重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业务,布局上海、江苏、浙江、深圳、武汉等区域,产品线已覆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主要包括伺服系统、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等,下游行业主要涵盖纺织机械、3C电子、机器人、机床、印刷包装、新能源、石油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等。

本次在嘉兴南湖产业园建设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是考虑产业园主导产业与公司现有工业自动化业务相互契合,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以及嘉兴地处长三角腹地,科技创新资源密集,交通网络发达便捷,有利于配置与整合公司现有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子公司的资源,提高公司响应速度,增强客户粘性,有效降低产品生产和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工业自动化业务规模

本次建设新的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有利于逐步扩大、升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行业地位。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设备,是工业自动化的核心部件,未来将持续受益于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需求逐步增长。同时,在产业自主安全可控的背景下,国产替代塑造了行业长期发展前景,也带来长期需求增长。

广阔市场和业务机会保障了公司成长的持续性,为本次投资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将依托较好的市场需求及机遇,深度开发市场,通过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深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积累不同应用场景的行业工艺,打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开展成套营销,促进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三)本次投资是继续加强公司既定发展方向的投入

为顺应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充分整合资源,战略布局工业自动化领域。在前期投资的基础上,本次投资是继续加强公司既定发展方向的投入。目前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土地挂牌程序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在按照土地挂牌程序受让土地前,公司将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项目建设涉及工商注册、项目报批(包括环评、能评、消防、安全生产等)、建设施工等有关审批手续,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项目尚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未对公司未来业绩进行预测及承诺,预计当年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等分步实施。

(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约定

1、项目构成

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投资新项目,并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计划总投资5亿元,主要从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选址于南湖高新区永庆路以东、新兴路以北、齐尔美特以西地块,用地面积约65亩(具体面积以国土管理部门测量为准)。

2、项目公司股权架构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和运营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

(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负责土地现状平整及将道路、供水、通信宽带、排水、排污、天然气等通至该项目地块红线外侧的道路上,供电(不含专线)将电源点通至项目地块围墙外的T接箱;协助乙方项目投产前正式用电、用水申请以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2)甲方根据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工商注册、项目报批(包括环评、能评、消防、安全生产等)等全程服务,为项目公司运营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3)甲方为扶持项目公司做大做强,全力协助项目公司争取上级部门各项政策扶持。

2、乙方义务

(1)乙方所受让土地须按照土地挂牌程序取得。

(2)乙方承诺依法建设、合法经营,服从和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3)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审批所需材料。

(4)乙方承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如违反以上规定,须暂停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组织规划设计,包括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通过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6)乙方在项目地块摘牌后应加强地块管理,负责摘牌后地块内新形成的土地平整、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

(三)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做好项目合作的保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因合作内容外泄对双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因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披露,或因履行审批程序要求向主管单位报告的除外。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汪涛	美国	首席科研官、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60	3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1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0,908,422	36,000	170,944,42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0,908,422股增加至170,944,422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89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82,76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6,760.00元。

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254,646.67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0,944,42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庆”)持有的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耐尔”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公司已持有博耐尔3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61.5%的股权。2023年12月17日,公司与旭庆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的研究测算,本次收购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对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合作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亦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实施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上的延伸,实现传感器、新能源部件及热管理系统等模块的共生发展,完善公司的整体布局,扩大公司总体规模及经营业绩,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旭庆持有的博耐尔24%的股权。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将持有博耐尔共计61.5%的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各方将视本交易的决策与审批情况安排和调整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旭庆有限公司(SUNNY CHANNEL LIMITED)

2、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4楼1407室

4、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5、股本及股权结构比例:股本10,000元港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华	2,500	25
2	鲁初民	2,500	25
3	山口百合	2,500	25
4	臧亚姆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6、注册编号:998553

7、登记证号码:36434433-000-09-05-1

8、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旭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上述出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8936263G

3、法定代表人:何自富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29日

6、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弘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79.00	2,079.00	38.5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	2,025.00	37.50%
旭庆有限公司	1,296.00	1,296.00	24.00%
合计	5,400.00	5,400.00	100.00%

10、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博耐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1 收购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2 转让方:旭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方案

2.1 依照前期尽调和双方协商情况,初步拟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1,520万元。

2.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方将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其相关费用由收购方承担),转让方应同意上述行为,双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对收购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予以全力配合。

2.3 结合上述尽调及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确定性协议”)。在标的公司无重大变化且审计评估结果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对价差异不大的情况下,最终转让价格应等于本条第1款确定的交易对价。

2.4 双方明确,本条第1款约定的对价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情况。标的公司拟对2022年度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如在双方签署确定性协议前或交割完成前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则转让方分红所得将在对价中扣除。

2.5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人民币计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三)付款

3.1 双方同意,收购方应开立一个外汇交易和国际转账汇款新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应在确定性协议生效后按如下时间支付至监管账户,如因政府或相关机构审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不应视为收购方违约:

(1)确定性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日内支付剩余50%。

3.2 转让方应指定一名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员配合收购方办理税务申报、外汇申报及其他与付款相关的手续。一旦两笔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付至监管账户后,收购方应立即且不迟于3个交易日内开始提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需的应由收购方办理的相关备案申请,以便将全部价款以转让方选定的币种一次性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及时办理法律要求的或转让方需要的其他相关手续。收购方承诺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并办理汇款手续。

3.3 监管账户仅限于存放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账户在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应由双方各自的预留印鉴共同组成,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第3.2条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任何资金划转均需同时使用双方预留印鉴。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预留印鉴。

3.4 转让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如收购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转让方应缴税款存在代缴义务的,收购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缴,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四)排他期

除非双方另有新的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到期前,转让方不能与标的公司关联股东方以外的第三方协商、洽谈有关标的股权转让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5.1 双方将在进一步协商探讨后签订确定性协议及其他附属协议(如需要)。双方知悉,本次交易对收购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确定性协议将在如下条件下生效:

(1)经双方有效签署;

(2)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其他所需的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3)经收购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

(6)双方在确定性协议中确认的其他生效条件。

5.2 转让方应保证在交割完成前,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化,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滚存利润均归属新股东所有。

5.3 对旭庆目前委派至标的公司的人员,转让方将努力在标的公司章程原则下支持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继续在标的公司或收购方工作。为实现本条款的目标,收购方将努力在标的公司章程原则下支持为其在标的公司或收购方的工作提供合适的岗位、职责权限和有市场竞争力的待遇条件。

五、后续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拓宽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战略发展布局。博耐尔是一家集汽车空调系统和整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空调和电池热管理领域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61.5%的股权,未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将得以拓展,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亦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5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石雀天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基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本次投资涉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大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安亭实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海石雀天禄创业投资